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司簡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即楊淑珍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

相 對 人 吳承翰

吳鎧宏

吳寵添

吳宗霖

被繼承人吳炎銘之遺產管理人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欄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壠簡字第141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為確定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壠簡字第1410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核，本件聲請

01 人即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800 元，
02 業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770元；又戶籍謄本係聲請人依本
03 院指示於該案中提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 項所指
04 之「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聲
05 請人已預納135元，均有提出收據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相
06 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確定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
07 訴訟費用」欄所示，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四、至聲請人於書狀內主張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016 號之選任
10 遺產管理人聲請費用1,000元，應併入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計
11 算，惟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費用，已由本院以111年度
12 司繼字第1016 號裁定程序費用應由被繼承人吳炎銘之遺產
13 負擔，此部分並非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費用。又聲請人主
14 張法院閱卷費亦應併入訴訟費用額之計算，惟本件訴訟程序
15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收狀、111年11月15日終結，據聲請人
16 所提出之閱卷收據其上所載日期分別為109年7月7日、110年
17 3月5日，閱卷之日期為本件訴訟繫屬前；而110年11月22日
18 之閱卷收據，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並非依法院指示到院閱
19 卷，屬聲請人為主張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
20 而不予列入本件訴訟費用，故均非本件訴訟程序繫屬中所命
21 支出之必要費用，爰不予列入計算。另聲請人所主張寄送予
22 被告即相對人之訴狀郵資，核其性質屬郵電送達費，按民事
23 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
24 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
25 費，不另徵收。」亦不計入訴訟費用額，均併予敘明。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30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01 附表：

02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元）
1	吳承翰	16667/100000	318
2	吳鎧宏	16667/100000	318
3	吳寵添	16667/100000	318
4	吳宗霖	16667/100000	318
5	陳佳涵律師（即吳炎銘之遺產管理人）	16667/100000	318

03 備註：

04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2. 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1,905元（計算式：1,770
06 元+135元=1,905元），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
07 金額。